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0222执恢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丽君，女，1988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广场梅帝大厦，身份证号码360203198809081043。

被执行人袁洁玉，女，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浮梁县城朝阳中大道金冠商贸城2栋2单元404室，身份证号码360222197902285627。

依照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浮民一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3月21日向被执行人袁洁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袁洁玉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洁玉与姜小红共同所有的位于浮梁县城朝阳中大道金冠商贸城2栋2单元4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永明

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

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乐